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良耀

赵彦彬

潘玉忠

2022年4月13日